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的银川市南薰路(清和街-凤凰街)排水管网改造工程、银川市进宁街(南薰路-湖滨路)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南薰路(清和街-凤凰街)排水管网改造工程、银川市进宁街(南薰路-湖滨路)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二标段-银川市进宁街(南薰路-湖滨路)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0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1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